

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据介绍,人民法院今年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截至7月底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1394件,包括非法集资案件906件,诈骗案件455件,其他类型案件33件;开庭审理养老诈骗一审刑事案件693件,宣判一审刑

事案件603件1579人、二审案件122件377人。此外,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20亿余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肖开俊、陈荣集资诈骗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

鲁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

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为由,以售后定期返点、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

徐正等人诈骗案是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或低价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收藏品或

者假冒伪劣产品等。

沈移平集资诈骗、顾乃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房本在家无用”“不耽误自住或出租”等类似话术为借口,诱骗老年人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贷合同或相关协议,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借助诉讼、仲裁、公证等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屋。

李晓雷诈骗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等。

李建涛诈骗案是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务诊疗、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据(吉林日报)

未注销的报废车辆转卖后肇事 原车主是否担责

【案情回顾】

今年3月10日,赵某在城区某路段正常行走时,被一辆同向行使的摩托车从后面撞倒,造成赵某受伤,肇事人当即弃车逃离现场。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肇事摩托车驾驶人无名氏对本次事故负全责,赵某无责任;肇事摩托车原车主系马某,马某非肇事逃逸人员;该车保险终止日期为2006年9月,检验有效期至2007年9月,强制报废期为2018年9月,该车未办理强制报废手续;马某自述早前因该肇事车辆有故障被其转卖,但未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所有权人手续。赵某治疗费用等各项损失合计1万余元无人赔偿,遂找到肇事车辆原车主马某索要赔偿。

对于本案中肇事车辆原车主马某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存在争议。

马某认为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实其不是肇事人,且肇事车辆多年前已被转卖,赵某被撞伤与马某无关。

赵某认为,虽然马某其不是肇事人,但马某作为肇事车辆注册车主,其未对车辆办理报废及转让手续,应当承担该车肇事的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马某是肇事车辆的原所有人,马某主张其将车辆转卖,但未办理相关手续,且该车早已超过保险终止期、检验有效期以及强制报废期,但仍被他人驾驶上路导致肇事伤人。依据前述法律条款,受害人赵某原本可要求马某和驾驶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本案中驾驶人员弃车逃逸、身份不明,故而受害人向马某主张赔偿责任,于法有据,合情合理。



同时在两个单位就业 发生工伤该谁负责

【案情回顾】

陈某系某酒店公司职工,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协议,但该协议书未明确约定每日工作时间及工休时间,酒店公司也未给陈某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一直由陈某下岗时所在的物业公司负责缴纳。9月20日,陈某从住处骑一辆三轮车前往酒店公司上班,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劳动局认定陈某死亡符合工伤认定范围,由酒店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酒店公司认为,陈某同时在两个单位工作,不应由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陈某虽然在酒店上班,但工伤保险费由下岗时所在的物业公司负责缴纳,是否应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物业公司认为,陈某缴纳了工伤保险,当发生工伤时理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现陈某又在酒店公司上班,酒店公司也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合应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职工发生工伤,应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

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该规定,下岗、待岗职工又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该单位也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该单位工作时发生工伤的,该单位应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酒店公司应该为陈某缴纳工伤保险。

其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陈某在不同时段分别在酒店公司和物业公司工作,其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由其受到伤害时的工作单位酒店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读者来信

应邻居要求施工造成损失 该如何赔偿

问:去年底,孙某因自家卫生间天花板漏水严重导致发霉,要求楼上邻居李某尽快进行防水处理。今年3月,李某请人对自家卫生间进行防水处理,不慎将地面砸穿,导致楼下孙某的卫生间天花板遭到破坏。事后,李某对孙某卫生间进行简单修复,并完成防水处理。请问,孙某能否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1项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对卫生间进行防水处理时,将孙某的卫生间天花板砸穿,对孙某的民事权益造成损害,李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需要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李某是应孙某要求对自家卫生间进行防水处理,该行为对双方的居住生活都是有益的,李某在做防水处理过程中,不慎将楼面砸穿,虽然损害了孙某的民事权益,但是李某事后及时进行了修补,防水处理也已完成,现在,双方的房子都不存在漏水发霉现象,虽然李某在侵害孙某的民事权益时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是处理相邻关系应当公平合理,综合该案案情,对于孙某的损失,可以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综上,可以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未成年子女留守 母亲长年不管是否构成遗弃

问:自2017年来,周某失踪不归,其妹妹一直照顾哥哥的两个未成年子女,周某妻子赵某一直在外打工,偶尔会与子女视频聊天及购买生活用品。2021年,周某妹妹申请对周某宣告失踪,在周某被宣告失踪后,要求赵某对其子女履行监护职责,赵某拒绝。请问,赵某多年在外打工,不实际照管未成年子女,是否构成遗弃?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首先,周某的子女尚欠年幼,均未满18周岁,属于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其次,赵某身为两未成年子女的母亲,同时作为一个健康的成年人,她对两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虽然赵某明确表示不想监管两未成年子女,但是赵某平时也会与子女进行视频聊天以及为子女购买生活用品等,其不想履行监管职责,而不是没有履行抚养义务;同时,赵某对两未成年子女只是没有尽到监管职责,并没有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赵某的行为与遗弃罪的构成要件并不符合。

综上,赵某的行为并没有构成遗弃罪。

